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名称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第二条	公司是由其前身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98 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 2001 年 6 月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 [2001] 84 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改制设立，发起人股东 8 名，由法人和自然人各半数组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 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均系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2004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系由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84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6 月由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04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33 号文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并上市。 根据国家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境外投资者战略投资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662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8 号】文件的精神，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分别向境

		内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4, 640, 511 股, 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 12 月 14 日,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批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西段 888 号 邮政编码: 315153	公司注册名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全 称) LianChu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西段 888 号 邮政编码: 315153
第四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260, 781, 856 元。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595, 422, 367 元。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也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也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 总 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不断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奉行“务实、求精、开拓、规范、效益”的宗旨，塑造和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为股东谋利益，为国民经济发展作贡献。	公司经营宗旨：秉承“ 联合共赢，创新发展 ”的企业精神，注重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规模和效益，致力于打造中国一流的光学光电子研发制造基地。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汉麻及麻类生物种植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汉麻籽、花、叶、秆、韧皮等生物质材料的产业化研发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麻类生物质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汉麻装饰建材、板材、木质陶瓷、橱柜厨房用具的研发、生产；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服装鞋帽、服饰、针纺织品的研发、生产；服装辅料技术咨询及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60,781,856 元，折合总股份为260,781,856 股。	公司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95,422,367 元，折合总股份为 595,422,367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0,781,856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95,422,367 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条所指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及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及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上的股东以建议或推荐的方式提名，经董事会商请提名人后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经监事会会议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 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实行等额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不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差额提名。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以建议或推荐的方式提名（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商请提名人后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经监事会会议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公司工会委员扩大会议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 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实行等额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不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差额提名。
第九十一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重大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 可以在作出上述判断前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项所指“认可”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一) 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重大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 可以在作出上述判断前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项所指“认可”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并按有关规定的比例设置独立董事。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向；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重大合同签订等重大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向；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合同签订等重大交易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	--

	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重大合同签订等重大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合同签订等重大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至 5%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涉及下述担保事项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公司涉及下述担保事项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0%。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应当于会议召开 7 日以前, 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前款决议由参会董事最后一位签署后生效。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前款决议由参会董事最后一位签署后生效。
第一百七十条	提名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将前款有关绩效评价标准及结果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将前款有关绩效评价标准及结果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经理应当对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总裁应当对董事会秘

	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 总裁 、 副总裁 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 人员，但兼任 总裁 、 副总裁 或者其他 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总裁 。
第一百八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经理任期届满时止。	总裁 每届任期 3 年， 总裁 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 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总裁 任期届满时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和经理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应和 总裁 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总裁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对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资产报废的处理等）、合同签订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对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资产报废的处理等）、合同签订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
--	---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一)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或者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一)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或者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总裁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裁 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 总裁 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总裁 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总裁 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八十九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总裁 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 应制订 总裁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一条	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四）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四）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公司 总裁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经理及其他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公司 总裁 及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 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公司 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and 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公司 总裁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裁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裁 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的成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的成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核查。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四）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四）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净利润的30%。 (三)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第二百三十七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记录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记

	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公司将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 总裁 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